|  |  |  |
| --- | --- | --- |
| |  | | --- | | **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评奖宗旨。**为鼓励和调动本市组织和公民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奖原则。**淄博市专利奖（以下简称专利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注重发明创造技术（设计）水平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三条  评奖周期。**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设奖种类、数量** 　　专利奖设重大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生发明奖。各奖项中，设重大专利奖1项，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一等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5项;二等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15项;三等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30项;学生发明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10项。  　**第五条  评奖组织** 　　设立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负责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成员由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委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奖标准** 　　（一）重大专利奖评奖标准。 　　1.重大专利奖授予在该行业或领域具有核心发明专利，并形成系列专利，对整个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与创新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团队或个人； 　　2.该核心发明专利原创性强，有重大突破，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重大作用；实施该核心发明专利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奖标准。 　　1. 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突出作用； 　　2.实施该专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且成效显著。 　　（三）学生发明奖评奖标准。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 　　2.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  2．在评奖当年6月30日前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有效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3．该专利已经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利奖：     1.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2.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  　3.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淄博市专利奖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报专利奖应当提供《淄博市专利奖申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实施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九条  推荐**  （一）评审办公室于评奖工作开始的30日前，发布申报专利奖通知并予以公告。 　 　　（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上述部门向评审办公室推荐，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直接向评审办公室申报。 　　**第十条  评奖程序** 　　（一）评审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  （二）评审办公室组织异地专业评审。  （三）评审委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公示**  （一）评审办公室对专利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二） 评审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奖获奖项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授奖** 　　（一）专利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重大专利奖1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2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10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3万元，学生发明奖每项奖励1万元。 　 （二）专利奖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三）获得专利奖项目的单位及个人，应将所获奖金按不少于70%的比例，奖励给获奖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其余奖金应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撤奖。**剽窃、侵夺他人专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利奖励的，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处罚** 　 （一）推荐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奖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参与专利奖评奖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鼓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专利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  | |